

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蕭子珊  
電話：23565215  
傳真：23565184  
電子信箱：moi1892@moi.gov.tw


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802827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」第7點附件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25日以台內團字第10802827221號函修正生效，如需修正要點，請至本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group.moi.gov.tw/sgms/html/home!index.action>）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配合國家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提高性別參與決策之權力及影響力，修正旨揭評鑑要點第7點附件「年度工作報告表」，提高理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3分之1予以加分之比重。

正本：各全國性暨區級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裝  
訂  
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蕭子珊

電話：23565215

傳真：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1892@moi.gov.tw


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802827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(評鑑108年度)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暨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，相關報表及資料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報本部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」及「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獲評特優團體得免送評鑑2年，於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第10點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；至該特優團體之會務工作人員仍得依「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」規定送件參加選拔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依上開評鑑要點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規定，填妥工作報告表3份(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1份)及相關證明資料(請儘量精簡)1份，掛號寄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(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)彙辦。
- 四、如需上開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含工作報告表(業經本部108年11月25日修正)、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及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，請逕至本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

( <https://group.moi.gov.tw/sghms/html/home!index.action>  
 ) 下載。

正本：109年績效評鑑工商自由職業團體

副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  
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  
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本部地政司、營  
建署、移民署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